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

《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

的通知

渝财监督〔2024〕12号

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渝委办发〔2023〕23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将《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重庆市财政局（代章）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扎实做好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渝委办发〔2023〕23号）有关工作，切实提高全市财会监督工作效能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建立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；推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责任分工落实落地；统筹推进全市财会监督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需要成员单位支持配合和共同研究的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；协调推动财会监督重大问题处理和结果运用；加强对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形成协同联动的财会监督合力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委巡视办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信访办、重庆证监局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、人行重庆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等单位组成。

联席会议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召集人，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，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

（二）督办协作制度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、任务分办、督促检查等，成员单位负责完成联席会议交办任务。对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重要制度建设、重大案件查处、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，由联席会议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制度。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县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，报送财会监督工作的重难点问题、先进经验、工作动态等，抄送向市委、市政府报送的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请示、报告等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工作动态，编发工作简报，推动信息交流、互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成员、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专门印章，由市财政局代章。

附件：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

附件

重庆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

及联络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姜国杰 市财政局局长

副召集人：李 虹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张志锋 市委金融办副主任

李剑波 市委巡视办副主任

王国英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

谢建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

苏 静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徐 涛 市审计局副局长

陈 艳 市国资委副主任

张银政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胡百中 市信访办副主任

邓 军 人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

罗安梅 重庆市税务局副局长

何 涛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副局长

邹新京 重庆证监局局长

张 青 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副局长

联 络 员：陈 智 市委金融办办公室主任

唐 兵 市委巡视办联络协调处处长

雷云志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算监督处处长

吕衍均 市司法局立法二处副处长

杨 阳 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副处长

谷 亚 市人力社保局规划财务处处长

李双全 市审计局财政审计一处副处长

马艳红 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处处长

白 宇 市市场监管局财务处副处长

张 伟 市信访办办信处处长

陈 迎 人行重庆市分行会计财务处处长

李 勇 重庆市税务局财务管理处处长

董朝飞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财务会

计处处长

张姗姗 重庆证监局公司一处处长

喻冬梅 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监管五处处长